

# 2023年读社戏有感初二 社戏的读后感(通用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读社戏有感初二篇一

翻开鲁迅先生的《社戏》，品味着从字里行间透露出的作者对天真烂漫、自由有趣的童年美好的回忆，神思也似乎飘向了那份曾属于我们的逍遥日子。

长大了，累了，回忆起童年时的点点滴滴，心中还是会有当年的味道，想必是别有一番滋味吧。想起那些咿咿呀呀的唱词，花里胡哨的红衫小丑，那些钓虾放牛的愉快生活，夜里航船的美好时光，都像是在尝一道佳肴，细细咀嚼，幼年时童真的味道在心头慢慢漾开。

在平桥村度过的日子太令人难忘：每天与小伙伴一起钓虾子，不到半天便可以钓到一大碗，一同去放牛，一起偷豆煮豆吃，摘豆、生火、剥豆、吃豆的过程是那么有趣，那是一段多么天真烂漫的童年啊。皎洁的白月光，缥缈的戏台，悠扬的笛声，再加上孩子们的欢声笑语，这些回忆不仅温暖了先生本人，更温暖了我们读者，让我们也沉浸在那美妙的世界中，艳羡不已。

从文字里透出的天真烂漫，不经意间似乎也把我感染了，或许鲁迅先生的文章真有什么魔力吧。作为一个现代孩子，我体验不到这样的童年，这样纯粹的原生态童年。但鲁迅先生的文章却让我身临其境，也许这也算是弥补了点遗憾吧。

我们的'童年渐行渐远，留下的是一个美好的回忆。琐碎的记忆在品读《社戏》时重现，不一样的年代，一样的快乐。

## 读社戏有感初二篇二

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社会的发展已经足以改变人们的思想。谈到生活，便立刻会联想到家用电器；谈到放松，也许电视和电脑是最佳之选。生活的质量都已经随着科学的发展而进步了许多。然而，在读了《社戏》后，那股深深的农村之气的朴素精神又让我体会到了一次，更是充满了赞美之情。

那段儿时的童年总让人感到无比纯真。小伙伴们与文中的“我”调皮与机灵，好玩之心让人不禁羡慕。物质条件的提高不仅提高了生活质量，从而又让人们的欲望增加，思想复杂。其实简单，美满的生活不正是所有人都需求的吗？为何不回归以前过单纯，简单的生活而要去进入种种纠纷呢？人们往往遗忘了那份童年的单纯。

我曾经听爸爸谈起过一件这样的事：

在一处豪华的别墅售楼处，即使房价提升了也一样热手。两家人家为了抢买最后一幢别墅而争吵了起来。最后，房产商只得让他们迅速开车去银行，看谁能抢先付款就把房子卖给谁。

是的，现在的人竟然为了物质需求而做出叫人无法理解的举动。也许，在他们赶去银行的途中，他们并没有为自己的举动而感到吃惊，可能还认为理所当然；也许他们并没有想过他们现在的房子是否真正有缺点；也许他们根本没有发现在他们争吵时，他们的品德已经下降了一个等第。

## 读社戏有感初二篇三

鲁迅先生的社戏，我看到一种天真烂漫的东西，作者通过对童趣事的回忆赞美农民的善良与高尚。

因为书上写得大多都是反映农村景物的，因此读起来就显得特别亲切，一幅美丽的“农村夜景图”仿佛映入我的眼帘：蓝蓝的天空、圆圆的明月、石板型的小桥、小巧玲珑的划船。“我”和一群活泼可爱的农村孩子来到河边，他们下船、点篙。飞一般的在月下航行，沿途的夜景真美呀！“豆麦散发出草香味，河边的小草、朦胧的月色、淡黑的群山、依稀的赵庄、婉转悠扬的笛声，还有点点渔火等等。这些本来是农村中很普通的景色，也是我们农村孩子很熟悉的，但经过鲁迅的一番艺术加工，看上去简直变成了人人向往的神仙美景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鲁迅对农村的怀恋，对他小时候在外婆家的眷恋之情。同时更激起了我和农村孩子对自己家乡的热爱。

在鲁迅笔下，一些普通的农家孩子，都是那么可爱，纯朴，他们的思想又是那么高尚无私，真切体现当时农村孩子的风貌。在这些孩子中我更喜欢双喜和七斤，他们勇敢无私，热情活泼，热爱劳动。双喜更是个讲义气的人。七斤也常和小鲁迅玩抓蟋蟀的游戏，他们从不计较，和睦相处，成为了真正的好朋友。

## 读社戏有感初二篇四

在这几天中，我读了鲁迅先生的作品，他的名字叫做《社戏》。这篇文章是反映农村生活的，而我也在农村生活过一段时间，因此感觉很亲切。

当我读《社戏》的时候，一幅十分美丽的“农村夜景图”就浮现在我的眼前：蓝蓝的天空，圆圆的明月，石板小桥，小巧玲珑的划船。“我”和一群活泼可爱的农村孩子来到河边，下船、点篙，飞一般的在月下航行。沿途的夜景真美啊！豆麦

散发出草香味、河边的小草、朦胧的月色、淡黑的群山、依稀的赵庄、宛转悠扬的笛声，还有点点渔火。，这些本来是农村中很普通的景色，而且也是农村孩子们熟悉的，但经过鲁迅先生的一番艺术加工，看上去简直变成了人人向往的神奇美景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鲁迅先生对农村的怀恋，对他儿时外婆家的眷恋之情。这些都更激起我对农村的热爱。

鲁迅先生真切的再现了当时农村孩子的. 精神风貌。在鲁迅先生的笔下，一群普普通通的农家孩子，一个个都是那么纯朴可爱，他们的心地又是那么高尚无私。在这些孩子们中，我最喜欢双喜和七斤，他们勇敢无私，热情活泼，热爱劳动。双喜是一个讲义气的人，七斤也常和小鲁迅抓蟋蟀，发生一些小矛盾也从不计较。他们和睦相处，是真正的好朋友。读了这篇文章后，我觉得同学们之间更应该有谦让的精神，更应该和睦相处。

看完了这篇小说，我感受到鲁迅先生对农村孩子们深深的爱，我觉得农村的孩子们也很幸福。

## 读社戏有感初二篇五

《社戏》一文不少老师在设计教案时都会把文中人物形象和自然风景的分析作为重点，这样固然也是一种思路。但是对于这么长的一篇课文，作为公开课展示出来，如果不从全盘考虑，没有自己独到的分析，课堂必然显得平淡而无味。作为一课时就要完成的课文，我觉得必须要有它的亮点与制高点，于是我把平桥村的闭塞、落后作为课堂的转折点来设计了自己的`教案。

我把整堂课设计成四大环节：导入新课——整体感知——文本研读——主题探究。采用首尾照应的方式，利用鲁迅的照片导入又以他的照片收尾。在整体感知了文中因为“人情淳厚，山水秀美”而得出结论——这戏“好看！”研读环节中我先让学生解读了作为”乐土”的根由。

之后抛出“为什么作者要把如此优美的画卷置身于平桥村这样的环境中？并引出对概述平桥村的句子的分析与解剖，为了纵向理解这个“百分之九十九不识字“的平桥村，我引进了鲁迅《故乡》开头中荒凉、萧瑟的环境的文段描写与课文进行了对比，并呈现了《范爱农》中的一段情节，在学生深情的朗读，在低沉的音乐中，我问：这这时得故乡还那样让人挚爱不舍吗？这时的人情还依然虔诚的醇厚吗？让学生说比较后的感受。并进一步追问“故乡遗失了什么？”学生在鲜明的对比中深刻感受到人情与风景不再的遗憾。也因此理解了《社戏》仅是鲁迅的一次精神的返乡，鲁迅心中那不受世俗沾染的平桥村是他心中一方永恒的净土，精神的家园，理想的圣地。

## 读社戏有感初二篇六

鲁迅先生的社戏，我看到一种天真烂漫的东西，作者通过对童趣事的回忆赞美农民的善良与高尚。

因为书上写得大多都是反映农村景物的，因此读起来就显得特别亲切，一幅美丽的“农村夜景图”仿佛映入我的眼帘：蓝蓝的天空、圆圆的明月、石板型的小桥、小巧玲珑的划船。“我”和一群活泼可爱的农村孩子来到河边，他们下船、点篙。飞一般的在月下航行，沿途的夜景真美呀！“豆麦散发出草香味，河边的小草、朦胧的月色、淡黑的`群山、依稀的赵庄、婉转悠扬的笛声，还有点点渔火等等。这些本来是农村中很普通的景色，也是我们农村孩子很熟悉的，但经过鲁迅的一番艺术加工，看上去简直变成了人人向往的神仙美景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鲁迅对农村的怀恋，对他小时候在外婆家的眷恋之情。同时更激起了我和农村孩子对自己家乡的热爱。

在鲁迅笔下，一些普通的农家孩子，都是那么可爱，纯朴，他们的思想又是那么高尚无私，真切体现当时农村孩子的风貌。在这些孩子中我更喜欢双喜和七斤，他们勇敢无私，热

情活泼，热爱劳动。双喜更是个讲义气的人。七斤也常和小鲁迅玩抓蟋蟀的游戏，他们从不计较，和睦相处，成为了真正的好朋友。

## 读社戏有感初二篇七

《社戏》作为一篇反映农村生活的文章，却放在了《呐喊》这部小说集中，令人感到有些奇怪。不过这就揭示了文章的另外一个中心。鲁迅不爱看剧场内的中国戏，而偏爱故乡的社戏；与鲁迅小时喜爱农村生活，都写出了农村真挚淳朴的民风。而鲁迅撰写这篇文章旨在呼吁人们：真实而高尚的生活，源于大自然的本质。在车水马龙的城市，人们的心不断地变得浮躁，唯有停下脚步，寻像农村生活一样朴实纯真的生活，才能领悟人生的真谛因为书上写得大多都是反映农村景物的，因此读起来就显得特别亲切。

作者在最后一段中写道：“真的，一直到现在，我实在没有吃到那夜似的好豆，也不再看到那夜似的好戏了。”鲁迅为什么会发出这样的感慨呢？原因就在于，鲁迅随着年龄的增长，进入到社会，感受到这种朴实，这种善良，渐渐化作乌有。取而代之的是军阀的压迫和黑暗的社会，正义和公正的得不到伸张。正如小说名为《社戏》并未直接写“我”小时所看的社戏，开头记述的却是“我”成年后在北京看戏的两次经历。

那两次戏都没看好，反射出了当时社会的混乱、沉闷、世故、污浊，这与“我”少时和平桥村的自然真率生活形成了鲜明对比。鲁迅心中故乡实有两个，一是《故乡》中所描绘的现实中的故乡——描绘了现实中农村残破、凋敝的景象，一是《社戏》中所展现的理想中的故乡——扑面而来的是浓郁的乡土气息，淳厚的人情。他常常以理想故乡中的完美来反衬现实中的残破。《社戏》没有正面描写农村的苦难，但对理想中的故乡讴歌，也正是对现实的批判。

## 读社戏有感初二篇八

我在倒数上去的二十年中，只看过两回中国戏，前十年是绝不看，因为没有看戏的意思和机会，那两回全在后十年，然而都没有看出什么来就走了。

后来我每一想到，便很以为奇怪，似乎这戏太不好，——否则便是我近来在戏台下不适于生存了。

我向来没有这样忍耐的等待过什么事物，而况这身边的胖绅士的吁吁的喘气，这台上的冬冬皇皇的敲打，红红绿绿的晃荡，加之以十二点，忽而使我省误到在这里不适于生存了。

然而夜气很清爽，真所谓“沁人心脾”，我在北京遇着这样的好空气，仿佛这是第一遭了。

这一夜，就是我对中国戏告了别的一夜，此后再没有想到他，即使偶而经过戏园，我们也漠不相关，精神上早已一在天之南一在地之北了。

总之，是完了。到下午，我的朋友都去了，戏已经开场了，我似乎听到锣鼓的声音，而且知道他们在戏台下买豆浆喝。

诚然！这十多个少年，委实没有一个不会凫水的，而且两三个还是弄潮的好手。

外祖母和母亲也相信，便不再驳回，都微笑了。我们立刻一哄的出了门。

那声音大概是横笛，宛转，悠扬，使我的心也沉静，然而又自失起来，觉得要和他弥散在含着豆麦蕴藻之香的夜气里。

“近台没有什么空了，我们远远的看罢。”阿发说。

“阿阿，阿发，这边是你家的，这边是老六一家的，我们偷那一边的呢？”双喜先跳下去了，在岸上说。

“都回来了！那里会错。我原说过写包票的！”双喜在船头上忽而大声的说。

大家都说已经吃了点心，又渴睡，不如及早睡的好，各自回去了。

第二天，我向午才起来，并没有听到什么关系八公公盐柴事件的纠葛，下午仍然去钓虾。

“双喜，你们这班小鬼，昨天偷了我的豆了罢？又不肯好好的摘，蹋坏了不少。”我抬头看时，是六一公公棹着小船，卖了豆回来了，船肚里还有剩下的一堆豆。

“是的。我们请客。我们当初还不要你的呢。你看，你把我的虾吓跑了！”双喜说。

六一公公看见我，便停了楫，笑道，“请客？——这是应该的。”于是对我说，“迅哥儿，昨天的戏可好么？”

我点一点头，说道，“好。”

“豆可中吃呢？”

我又点一点头，说道，“很好。”

待到母亲叫我回去吃晚饭的时候，桌上便有一大碗煮熟了的罗汉豆，就是六一公公送给母亲和我吃的。听说他还对母亲极口夸奖我，说“小小年纪便有见识，将来一定要中状元。

真的，一直到现在，我实在再没有吃到那夜似的好豆，——也不再看到那夜似的好戏了。



一九二二年十月。

## 读社戏有感初二篇九

鲁迅先生的社戏，我看到一种天真烂漫的东西，作者通过对童趣事的回忆赞美农民的善良与高尚。

因为书上写得大多都是反映农村景物的，因此读起来就显得特别亲切，一幅美丽的“农村夜景图”仿佛映入我的眼帘：蓝蓝的天空、圆圆的明月、石板型的小桥、小巧玲珑的划船。“我”和一群活泼可爱的农村孩子来到河边，他们下船、点篙。飞一般的在月下航行，沿途的夜景真美呀！“豆麦散发出草香味，河边的小草、朦胧的月色、淡黑的群山、依稀的赵庄、婉转悠扬的笛声，还有点点渔火等等。

这些本来是农村中很普通的景色，也是我们农村孩子很熟悉的，但经过鲁迅的一番艺术加工，看上去简直变成了人人向往的神仙美景了。从这里也可以看出鲁迅对农村的怀恋，对他小时候在外婆家的眷恋之情。同时更激起了我和农村孩子对自己家乡的热爱。

在鲁迅笔下，一些普通的农家孩子，都是那么可爱，纯朴，他们的思想又是那么高尚无私，真切体现当时农村孩子的风貌。在这些孩子中我更喜欢双喜和七斤，他们勇敢无私，热情活泼，热爱劳动。双喜更是个讲义气的人。七斤也常和小鲁迅玩抓蟋蟀的游戏，他们从不计较，和睦相处，成为了真正的好朋友。